



# 董事會之出席、臨時動議及決議正當程序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67號民事判決之評釋

■王志誠 中正大學傑出研究特聘教授（終身榮譽職）

## 事實摘要<sup>1</sup>

上訴人（萬○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萬○公司】）原任董事共計7名，即訴外人董○猜、高○玖、吳○○、鐘○○及高○銘、高○洋、陳林○鐘（已死亡），任期為民國（下同）104年11月21日至107年11月20日；監察人1名，即楊○雄，任期為104年11月21日至107年11月20日，但屆期並未改選。

其後，上訴人於107年11月12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將股東臨時會延期至107年12月7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因部分股東撤簽報到，致出席股權數未超過2分之1無法合法開會，有股東提案「現任董監事繼續行使董監事職務，於108年授權董事會再擇期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至於再召開股東會時間由董事會決議再處理」，經出席股東同意通過假決議。

上訴人於107年12月17日寄發將於108年1月4日召集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上訴人並於107年12月28日寄發將於108年1月4日召集系爭董事會之開會通知。

## 壹、被上訴人主張（第一審原告）

上訴人原任董監事於107年11月20日任期屆滿，董事會於108年1月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追認107年12月7日股東臨時會所作成授權董事會擇期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之假決議，並有臨時動議之議程。詎系爭股東會主席即訴外人董○猜未進行該臨時動議議程，且未提出散會之動議並經可決，即宣布散會，並於原地召開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經當時在場參加系爭股東會之董事即被上訴人高○銘、高○洋及陳○輝、陳○茂2人之被繼承人陳林○鐘等3人及股東黃○仁等

DOI：10.53106/20779836202602164004

關鍵詞：臨時動議、董事會、召集程序、簽名簿、出席定足數

<sup>1</sup> 本案例事實，主要整理自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67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58號民事判決。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人抗議未果，上訴人違反其章程所定董事會須有2/3以上董事之出席，且於未經實質討論之情形下，決議通過案由一「購買或交換工廠相關土地案」（下稱「系爭購地案」）及臨時動議案由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下稱「系爭增資案」，並與系爭購地案決議合稱「系爭決議」），系爭購地案決議內容亦違反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第33條之規定，系爭決議應屬無效等情，爰求為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之判決。

## 貳、上訴人抗辯（第一審被告）

系爭董事會之召集程序、董事出席數、會議進行及決議結果均已完成，並無不法。系爭土地案決議之目的及內容係授權辦理，而非辦理方式，且洽購之土地含農地、建地及水利用地，依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之立法精神及目的，並未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規定。又系爭增資案所增加之資金，除用以購買土地外，尚應支應公司必要費用，自難驟認系爭增資案決議無效，資為抗辯。

### 爭點<sup>2</sup>

壹、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出席董事會，是否應於公司備置之簽名簿（簽到簿）簽到，始為合法有效？

<sup>2</sup> 本案例爭點，主要參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58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民事判決調整而成。

<sup>3</sup> 本案之歷審判決先後分別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4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58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4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67號民事判決。目前仍在更二審審理中。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貳、董事會對於討論事項之議案未經實質討論而作成決議，其決議程序是否適法？

參、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對於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得否由董事以臨時動議提出？

### 法院見解<sup>3</sup>

#### 壹、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4號民事判決

(一)關於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瑕疵時，該董事會之效力如何，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惟董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雖列臨時動議，但無進行臨時動議之必要，主席宣布散會，應屬合法：

1.按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